

三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館藏遺失污損賠償要點

112年6月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維護本館館藏之完整，避免無謂損毀，以發揮圖書最高效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讀者借閱本館館藏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讀者借閱館藏時，應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並向館員說明。
- 四、賠償：借閱館藏若污損或遺失，請購置原書(原雜誌、原視聽資料)或賠款由圖書館代購。如該館藏已絕版無法購買，可賠償等價圖書(雜誌、視聽資料)代之。